

再次复印无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52 号科技大厦 1 栋 11 I 室  
 法定代表人：罗勇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4019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冶金机电\*\*\*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证仅限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使用

项目名称：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钢制  
 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罗勇

罗勇

主持编制机构：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  
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佳丽	00019298	B401901108	社会服务	陈佳丽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佳丽	00019298	B4019011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陈佳丽
	2	李荣	00019281	B401901203	评价适用标准、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李荣
工作内容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本人签名	
审核		曾雅玲	00019297	B401901303	曾雅玲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意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区北侧新疆荣春腾达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区东侧园区道路



项目区南侧新疆鑫祥玖管业制造  
有限公司



项目区西侧未利用地



项目区现状 1



项目区现状 2

## 项目区现场踏勘照片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霞	联系人	王凯		
通讯地址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				
联系电话	13659900086	传真	/	邮政编码	831500
建设地点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经一路西侧 (北纬 44°9'19", 东经 87°49'11.73")				
立项审批部门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阜发改投资 {2017}28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租赁面积	3333.5m <sup>2</sup> (5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7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4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8%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一、项目由来</p> <p>目前, 我国建材产品需求仍处在持续增长的阶段, 建材业仍是极具发展前景的产业。“十三五”期间, 我国建材工业成为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试点行业, 用先进生产工业取代落后生产工业的技术结构调整与发展, 依然是我国建材工业发展的主流。我国现在每年有 12 亿平方米的新竣工建筑面积, 其中一半是住宅, 提供了相当于 30 亿片以上的暖气片的市场需求。采暖区南移和中国新农村建设的全面铺开, 均需采暖暖气片, 因此需求量巨大。</p> <p>新型钢制暖气片质地薄、轻便、美观, 随着人民生活和艺术水平的提高, 造型美观、个性化设计的新型钢制暖气片, 受欢迎的程度也越来越高。新型钢制暖气片与传统暖气片相比, 具有节能、传导速度快、传热温度高、使用寿命长和均衡受热等特点。</p> <p>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上规模、上品种、上水平、上质量”</p>					

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阜康市的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优势以及丰富劳动力资源优势，拟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厂房一座，建设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4】268 号，见附件。项目名称为《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防火防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并未建设投产，项目区内只建设了两座厂房，一座办公综合楼，厂房以租赁形式租赁给企业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本项目租赁北侧厂房一座，进行生产加工活动。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单位正式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此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经一路西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44°9'19"，东经 87°49'11.73"，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经一路；厂区南侧为新疆鑫祥玖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新疆荣春腾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未利用地。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50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 8.38%。

6、运营周期：300 天

## 三、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租赁经营，租用地面积 3333.5m<sup>2</sup>（5 亩），利用已建厂房、仓库及行政办公室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土建工程。租赁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包括厂房 2000m<sup>2</sup>，仓库 500m<sup>2</sup>，行政办公室 300m<sup>2</sup>，各项辅助设施用房 200m<sup>2</sup>），建设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线一条，配套喷涂线一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项目组成见表 2。



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表 1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租用地面积	3333.5	m <sup>2</sup>	5 亩	
2	租赁建筑面积	3000	m <sup>2</sup>	/	
3	其中	厂房	2000	m <sup>2</sup>	租赁，一层，钢结构
4		仓库	500	m <sup>2</sup>	租赁，一层，钢结构
5		行政办公室	300	m <sup>2</sup>	租赁，一层，砖混
6		各项辅助设施用房	200	m <sup>2</sup>	租赁，宿舍、食堂
7	总投资	507	万元	企业自筹	

表 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暖气片生产线 1 条	租赁厂房面积 2000m <sup>2</sup> ， 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
		喷涂生产线 1 条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及成品存放	租赁面积 500m <sup>2</sup>
配套工程	行政办公室	办公室、会议室等	租赁面积 300m <sup>2</sup>
	宿舍、食堂	为全体员工提供食宿	租赁面积 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
	供电	项目用水引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
	供热	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	/
	排水	待园区污水厂建成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焊机集中设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 2. 塑粉粉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重复利用； 3. 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4. 采用旋风除尘器对抛丸粉尘进行收集； 5.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设施；	/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
	一般固废	回收、外销或者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抛丸机	通过式	1 台
2	静电喷塑流水线	/	1 条
3	引风机	5.5KW	4 台
4	切割机	/	2 台
5	风堵机		2 台
6	打孔机	/	2 台
7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	6 台
8	打包机	/	1 套

### 五、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

### 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暖通钢管和碳素冷轧钢板	200t/a	外购
2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	2t/a	外购
3	钢丸	2t/a	外购
4	塑粉	5t/a	烯酸粉末、聚酯粉末等，外购
5	塑料包装（气垫膜）	2t/a	外购
6	新鲜水	1008.5m <sup>3</sup> /a	自来水
7	电	17.5万Kwh	园区供电所

**塑粉性质介绍：**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酚醛树脂也叫电木，又称电木粉。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因选用催化剂的不同，可分为热固性和热塑性两类。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

### 七、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创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本项目生产线

无需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给水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按每人每天 100L 计， $912.5\text{m}^3/\text{a}$ ）。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供水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活用水。年用新鲜水量约  $912.5\text{m}^3$ 。

#### （2）排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为  $73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经核实，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毕，计划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本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5 月建成投产，故本项目投产后可完全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text{m}^3/\text{日}$ ，可完全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可行。

#### （3）供电

该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供应，在厂区内建 1 座中央配电所，每个车间设变电室。变电所进线为 380KV，出线为 0.4KV，以电缆桥架和电缆直埋的形式敷设。

#### （4）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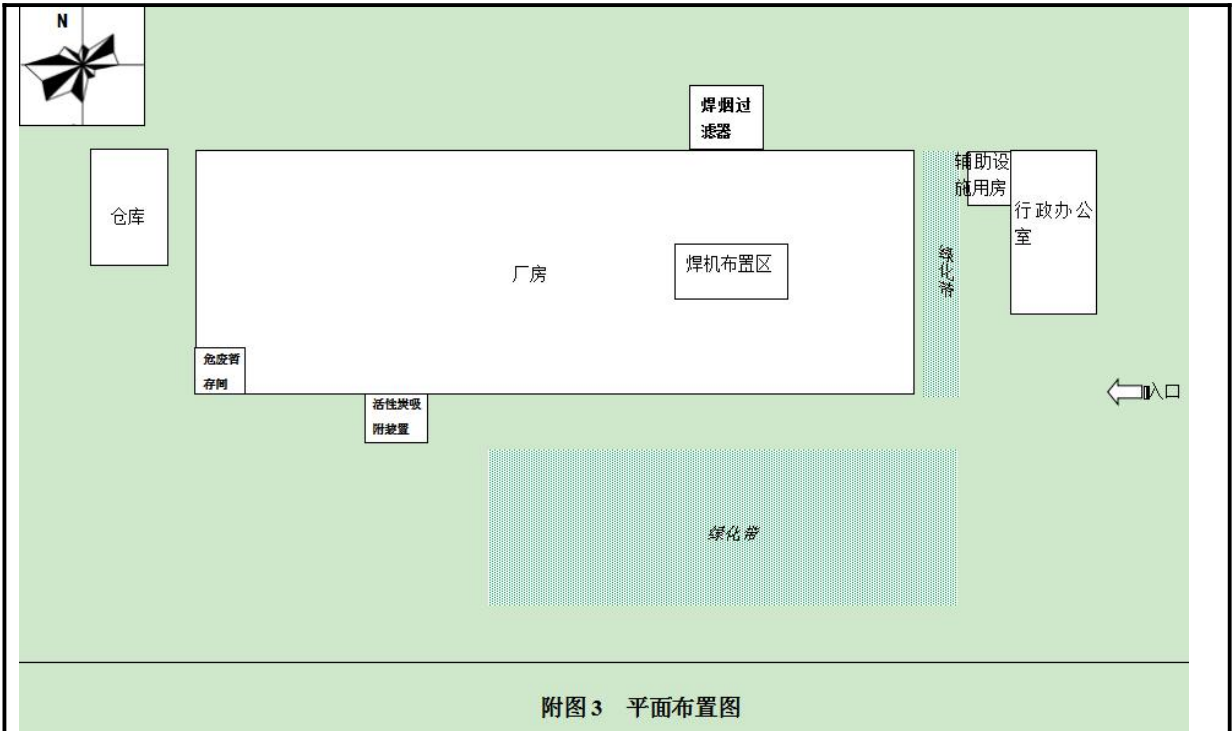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冬季办公生活区供暖接入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园区集中供热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行，集中供热单位由新疆庆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可完全依托园区供热管网解决热源问题。

### 八、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3.5\text{m}^2$ ，总建筑面积  $3000\text{m}^2$ ，主要为厂房、仓库、行政办公室、各项辅助设施用房。结合现场的实现情况，根据工艺流程和运输、消防、绿化等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时，尽可能力求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流畅。经多方案比较，该总平面布置的特点如下：

本工程建筑物较少，平面布置简单，根据该厂厂区地形，结合生产工艺要求将行政办公室、各项辅助设施用房、厂房、仓库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以外购钢管、喷塑粉、焊丝等为原料生产散热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阜康市发改委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批文文号：阜发改投资【2017】289号，同意相关部门予以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以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厂房一座，建设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4】268 号，见附件。项目名称为《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防火防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并未建设投产，项目区内只建设了两座厂房，一座办公综合楼，厂房以租赁形式租赁给企业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本项目租赁北侧厂房一座，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本项目为租赁经营，利用已建厂房、仓库及行政办公室进行生产经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设备已安装，尚未投产，无原有污染问题产生。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北部，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部，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毗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5'-45°30'、东经 87°46'-88°44'。市区西距乌鲁木齐市 57 千米，西距昌吉州首府昌吉市 93 公里，建成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东界吉木萨尔县，西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接壤，南至博格达峰与乌鲁木齐市相连，北部伸入准噶尔盆地与富蕴县毗邻。总面积 117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6.2 万人，有 26 个民族，全市辖 4 镇 3 乡、3 个街道办事处，106 个行政村，24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12 个社区。有汉、回、维、哈等 20 多个民族。在市区以西 7 公里，建有准东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基地，占地 3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经一路西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44°9'19"，东经 87°49'11.73"。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厂区南侧为新疆鑫祥玖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新疆荣春腾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未利用地。

#### 2、地形、地貌

阜康市地势南高北低，并以东南向西北倾向，海拔高程从 5445m 降至 450m。总的地貌大致可分为三个单元：南部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和北部沙漠。全市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南部博格达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区和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南北天山山区北起各山口，南至博格达山脉为分水岭，东至东碱沟，西至甘泉堡，海拔在 700 米以上，为本市重要牧、林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南起各山口，北至唐朝路，海拔高度自南向北升高，由 450 米逐渐上升到 800 米；地表为沙漠原及固定半固定垄状沙丘。沙垄沿西北方向延伸。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整体平坦开阔，无不良地质现象。

#### 3、水文及水文地质条件

##### 3.1 地表水环境

阜康市境内有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白杨河、甘河子河、黄山河和西沟河共 7 条河流，年平均径流量为 1.9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饮用水量为 1.1 亿立方米，占年总径流量的 57%。根据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全市地下水补给量为 1.03 亿立方米。目前阜康市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8000 万立方米。境内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较好，适合于饮用、灌溉和各种工业用水。

本项目区内地表水为“500”水库，位于项目区北侧 2.6km 处。“500”水库与本项目无水

力联系。

### 3.2 地下水环境

随地质构造带的不同，市域地下水有着不同的存在形式。地下水的补给形式有降水、裂隙水和渗漏水三种并以渗漏水为主。地下水年总补给量 1.79 亿立方米，动储量 1.87 亿立方米，年开采量 1.26 亿立方米，潜水蒸发量 0.46 亿立方米/年。由此可以看出阜康市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

### 4、气象条件

阜康市地处中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夏季酷热，春、秋两季气候不稳定及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 6.7 摄氏度，全年日照时数长等特点。沙漠区日照 3078 小时，平原区为 2932 小时。主要气候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6.7℃；

7 月平均气温 25.6℃；

1 月平均气温-17℃；

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年平均风速 2.4m/s；

夏季平均风速为 2.8m/s；

冬季平均风速为 1.2m/s；

年平均降水量 205mm；

年平均蒸发量为 2064.1m；

年平均气压 950.2hPa；

极端最高气温 40.5℃；

极端最低气温-37℃；

年平均相对湿度 5.9%；

年均无霜期 168 天；

冬季采暖期达 180 天之多。

### 5、自然资源

阜康市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种类有煤、石油、碳、铁、溶剂石灰岩、白矾、石灰石、芒硝、石膏、油页岩、硼砂等，其中以 h 山区，矿区面积 280 平方公里，总储量 69.3 亿吨，其中以炼焦用煤为主。新疆准东油田开发基地位于阜康境内，油田现已探明 1.5 亿吨石油和丰富的天然气，而且还在进一步勘探开发之中。

阜康南部山区的天山天池，是全国第一批公布的 44 个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天山天池以其山水胜、林壑秀、神池幽，在全国风景名胜区中独树一帜。1999 年，天山天池景区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40 万人次，旅游门票收入 1170 万元。

阜康市目前的支柱产业主要为石油、煤、金属冶炼和建材工业，市域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准东石油勘探公司、新疆阜康镍冶炼厂等 7 家，基本为自治区和昌吉州属企业。

## 6、生物资源

土壤从南向北依次垂直分布着寒漠土、高山草甸土、灰褐色草甸土、山地草甸土、栗钙土、棕钙土、灰漠土及沙土等八个地带性土壤，同时在平原区还分布着草甸盐土、盐化草甸土和荒漠盐土等非地带性土壤。平原区上部坡度较大，土层薄，质地沙壤，保水保肥能力差；平原区中下部地势比较平坦，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能力强。耕层土壤养分状况为缺氮、少磷、钾丰富。

市域动植物资源丰富，在山区和平原都分布着多种野生动植物，有供药用的野生植物贝母、雪莲、党参、甘草、阿魏、锁阳、麻黄、大芸、枸杞、益母草、柴胡、防风、苍耳、大力子、地皮、石莲等百余种，还有发菜和野生菌类等，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野生动物有雪鸡、雪豹、熊、旱獭、仙鹤、天鹅、夜莺、野鸡、野猪、黄羊、狍子、狼等，由于生态环境的破坏，部分野生动物现已濒临灭绝。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区域地表植被主要为荒漠植被和人工植被，荒漠植被分布极少，人工植被主要为当地适生树种。野生动物食源较少，栖息生境差，隐蔽性也差，野生动物的种类稀少，主要为啮齿类和爬行类，如麻雀、小嘴乌鸦等；动物中以跳鼠、沙鼠较为常见。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及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惜、濒危物种分布。

## 7、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概况

### 7.1 园区简介

为落实国家级地区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立足新疆市场，大力培养城市经济发展的中间力量。有效实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阜康小微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一体化方向有序发展，阜康产业园区管委会在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643.65 公顷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

苏通小微创业园位于乌市、阜康市之间，靠近全疆第一大消费市场。根据工业生产需要考虑的原材料、消费市场、劳动力、运距等因素来看，都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与乌昌经济和产业联动发展，适应城市产业提升发展需要，将为园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条件。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用地面积 643.65 公顷。东临 500 水库路、柳城路；北侧与“500”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南侧与区域高压走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界；西侧以牧草地为界。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 7.2 功能布局和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以新型建材及优势果品产业为主导的集企业孵化、技术研究、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地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区。

规划结构：“一心、两轴、三片”。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除了作为小微创业园的生活服务中心外，同时也可承接苏通绿色产业园的生活服务功能。

“两轴”：沿南一路形成园区综合服务轴；沿经一路及南延线——形成园区综合发展轴。

“三片”：共包含三大片区，包括两个生产片区及一个综合服务区，分别为综合服务配套区、果品加工区以及建材加工区。

功能分区及布局：结合用地条件，集中紧凑布置各功能区，集约利用土地，做到近期相对集中，远期预留合理。

## 7.3 基础设施

### (1) 道路

根据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创业园区实际情况，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

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 米，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

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 (2) 供水

规划区用水由已建市政供水管道供给，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已建两条 DN1100 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 DN400 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规划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

### (3) 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沿地形坡度最终排向道路及绿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工业废水应在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北面约 12km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计划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sup>3</sup>/日。

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 d300~d400mm；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 （4）供热

在本规划区南面已建国网能源 2×150MW 机组热电厂一座，目前电厂内设供热首站一座。首站汽水系统采用两级换热。两台 150MW 机组提供的蒸汽分别经两根蒸汽管进入两台汽水管壳式加热器，蒸汽侧流量 100t/h，温度 256.4℃，压力 0.256MPa。一次水供回水温度为 130/80℃。

首站经汽水换热器加热的一次高温水经过循环水泵加压后送至准东石油基地各个热力站，各个热力站经过水-水换热最终将供回水温度为 95℃/70℃的低温水送至热用户。一次水回水经准东石油基地个各热力站换热后回到首站，连续进行加热循环供热。

一次网设计压力（0.256MPa）、供回水温度（130℃/80℃）、电厂年最大售热量（2012 年 273 万 GJ）。一期供热首站额定供热量 144GJ/h\*4 台=576GJ/h；2012 年准东最大供热量 320.54GJ/h（7693GJ/天），占额定容量的 55.65%，尚有 44.35%富裕量。

另外，电厂计划二期扩建 2×350MW 机组，每台机组额定采暖抽汽量为 260t/h，最大抽汽量 550t/h，抽汽压力约 0.4MPa（a），抽汽温度 270℃。

供热管网：热力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北面和西面。管道敷设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管材选用螺旋焊接钢管，聚氨脂保温，直埋敷设，覆土深度不小于 0.8 米。

#### （5）燃气

天然气由规划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新建道路下的天然气管线，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从减压站出口运行压力为 0.4MPa，经街巷支管引入楼栋调压箱或站，调压至 2.5 KPa，送入户内供燃具用气，或经专用调压设备经调压后送入商业，工业用户。管网环枝状布置，管材为无缝钢管。

#### (6) 垃圾处理

本区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纳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中，生活垃圾运到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 7.4 建设项目周围社会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内，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等条件良好。

本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名胜古迹及文物遗址、无重要的人文和旅游资源，无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目标。



图4 项目区监测布点图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 1.1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 1.1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项指标值引自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由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PM<sub>2.5</sub> 监测数据引用《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中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由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因本项目有喷塑工艺，此工艺中会产生 VOCs 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故现状调查中需调查项目区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本次现状调查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现状特征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调查引用《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中现状监测值，进行分析评价。该项目监测点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的上风向和下风向，可代表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可行。

#### (1) 监测点布设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区约 1km，位于本项目区的东南侧。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区位于同一区域，可代表项目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共设置两个监测点，分别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上风向和下风向，监测布点见表 5 及附图 4。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与项目区距离	监测点坐标
常规因子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监测点位 1#	SE	1.0km	北纬 44°11'25" 东经 87°48'56"
常规因子 PM <sub>2.5</sub> 监测点位 1#	N	0.7km	北纬 44°9'43" 东经 87°50'18.13"
特殊因子监测点位 上风向	N	0.76km	北纬 44°9'47.68" 东经 87°49'3.05"
特殊因子监测点位 下风向	SE	1.4km	北纬 44°9'20.80" 东经 87°50'18.13"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本项目性质、工艺特点及周围环境状况，选取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共 4 项指标作为现状常规监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为现状特征监测因子。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空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检出限 (mg/Nm <sup>3</sup> )	方法来源
SO <sub>2</sub>	甲醛吸收液 付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20	HJ482-2009
NO <sub>2</sub>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0	HJ479-2009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重量法	0.0001	HJ618-2011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法	0.04	HJ/T38-1999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大气现状常规因子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的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大气现状常规因子 PM<sub>2.5</sub> 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日均浓度监测。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每日至少有 20h 的采样时间；大气现状特征因子的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日，每日有 4h 的采样时间。

##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1) 评价标准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中 2mg/m<sup>3</sup>。

###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评价模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i 污染物的单项污染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 (3) 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常规污染因子的评价结果见表 7，表 8，特征污染因子评价结果见表 9。

表 7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mg/m<sup>3</sup>

项目内容 监测地点、时间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1#项目区上风向	2016.6.12	0.018	0.025	0.056
	2016.6.13	0.015	0.028	0.062
	2016.6.14	0.016	0.020	0.053
	2016.6.15	0.013	0.023	0.067
	2016.6.16	0.017	0.027	0.049
	2016.6.17	0.015	0.025	0.064
	2016.6.18	0.018	0.023	0.058
日均值范围		0.013-0.018	0.020-0.028	0.049-0.067
最大值占标率%		12	35	45
最大超标倍数		/	/	/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各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表 8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mg/m<sup>3</sup>

项目内容 监测地点、时间		PM <sub>2.5</sub>
		24 小时均值
1#项目区上风向	2018.5.25	0.051
	2018.5.26	0.055
	2018.5.27	0.059
	2018.5.28	0.061
	2018.5.29	0.064
	2018.5.30	0.063
	2018.5.31	0.065
日均值范围		0.051-0.065
最大值占标率%		8.7
最大超标倍数		/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PM<sub>2.5</sub> 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表 9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mg/m<sup>3</sup>

项目内容 监测点、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
1#项目区上风向	2017.10.25	0.23
	2017.10.26	0.23
	2017.10.27	0.23
2#项目区下风向	2017.10.25	0.25
	2017.10.26	0.23
	2017.10.27	0.22
小时均值范围		0.21-0.25
最大值占标率%		12.5
最大超标倍数		/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2mg/m<sup>3</sup> 限值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2.1 地表水现状调查

项目区内地表水为“500”水库，位于项目区北侧 3km 处。监测数据由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对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地表水——“500”水库进行的监测数据。

#### 2.1.1 监测项目

地表水监测项目选择 PH、氨氮、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挥发酚、六价铬、砷、汞、镉、粪大肠菌群、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氮。

#### 2.1.2 分析方法

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

#### 2.1.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2.1.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其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i}$$

对于 pH 值，其单项指数式为：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text{ 时}$$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C<sub>i,j</sub>—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 / L；

C<sub>si</sub>—i 因子的评价标准，mg/L；

S<sub>pH<sub>j</sub></sub>—pH 标准指数，无量纲；

pH<sub>j</sub>—j 点实测 pH 值；

pH<sub>sd</sub>—标准中的 pH 值的下限值；

pH<sub>su</sub>—标准中的 pH 值的上限值。

S<sub>pH<sub>j</sub></sub> > 1，说明 pH 值超标，S<sub>pH<sub>j</sub></sub> ≤ 1 为未超标。

若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

用要求。

### 2.1.5 评价结果

评价区地表水监测分析及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 内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评价指数
pH	7.92	6~9	0.46
氨氮	<0.025	≤1.0	0.025
硝酸盐氮	0.39	≤10	0.039
氯化物	12.6	≤250	0.05
硫酸盐	55.8	≤250	0.22
总硬度	106	--	--
挥发酚	<0.0003	≤0.005	0.06
六价铬	<0.004	≤0.05	0.08
砷	<0.0003	≤0.05	0.006
汞	<0.00004	≤0.0001	0.4
镉	<0.001	≤0.005	0.2
粪大肠菌群	0	≤10000	0
氰化物	<0.004	≤0.2	0.02
高锰酸盐指数	2.16	≤6	0.36
氟化物	0.34	≤1.0	0.34
溶解性总固体	196	--	--
亚硝酸盐氮	<0.003	--	--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三个指标,故不进行指标评价。

由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地表水水质监测点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区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良好。

## 2.2 地下水现状调查

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区东北侧 1200m 处,与本项目区地下水属于同一含水层,该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可说明本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单位为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 2.2.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引用项目共设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位于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地理坐标: N44°9'36.85", E87°50'3.82"。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据调查,本次引用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单位,由于监测点项目区附近无其他取水

井，且项目区开采地下水较困难，监测单位只布置了三个地下水监测点。

### 2.2.2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pH、总硬度、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汞、砷、铅、铁、锰、镉、挥发性酚类、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钠、钾、镁、钙、铬(六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等共 25 项指标。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2.2.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 2.2.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其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i}$$

其中：

$S_{i,j}$ ——单项评价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监测结果；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

pH 的评价方法略有不同，其公式为：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_{i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 7.0 \text{ 时, } S_{pH_{i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  $S_{pH_{ij}}$ ——某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pH_j$ ——j 点 pH 实测值；

$pH_{sd}$ ——标准中的 pH 值的下限值（6.5）；

$pH_{su}$ ——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8.5）。

### 2.2.5 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标准指数 $S_i$

1	pH 值	8.27	6.5-8.5	0.85
2	总硬度	118	≤450	0.26
3	氰化物	<0.004	≤0.05	0.08
4	溶解性总固体	231	≤1000	0.23
5	氨氮	0.130	≤0.2	0.65
6	汞	<0.00001	≤0.001	0.01
7	砷	0.0009	≤0.05	0.018
8	铅	<0.01	≤0.05	0.2
9	铁	<0.03	≤0.3	0.1
10	锰	<0.01	≤0.1	0.1
11	镉	<0.001	≤0.01	0.1
12	挥发酚	<0.0003	≤0.002	0.15
13	硫酸盐	57.0	≤250	0.23
14	硝酸盐	0.08	≤20	0.004
15	亚硝酸盐	<0.009	≤0.02	0.45
16	氯化物	11	≤250	0.04
17	氟化物	0.33	≤1.0	0.33
18	钠	21.4	/	/
19	钾	2.0	/	/
20	镁	0.26	/	/
21	钙	29.4	/	/
22	六价铬	<0.004	≤0.05	0.08
23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1
24	细菌总数	未检出	≤100	<1
25	高锰酸盐指数	2.2	≤3.0	0.73

由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评价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1）监测方法和时间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为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

监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采用AWA6228型声级计，AWA6221A型声级校准器。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监测规定进行。

监测频率：在厂界设4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1次。

#### （2）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区监测

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12。

表1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7年6月12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1	1#项目区东侧	43.8	40.3	检测当天天气晴； 风速小于5m/s
2	2#项目区南侧	45.2	41.2	
3	3#项目区西侧	40.1	39.5	
4	4#项目区北侧	46.7	43.3	

从上表知，项目区四个厂界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内，其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全部为人工建筑物。受人为活动的影响，项目区基本为人工绿化物种取代，如新疆杨、柳树、榆树等。项目区常见的野生鸟类有麻雀、喜鹊、燕子等，其他野生动物很少见，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分布。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经一路西侧，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厂区南侧为新疆鑫祥玖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新疆荣春腾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未利用地。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分布。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控制目标为：

1、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控制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保护地下水质量，防止生活废水排放污染地下水。地下水水质保持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途径，最大限度地减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

5、保护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致因项目营运而趋于恶化，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离厂界方位及最近距离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500 水库	项目区北侧 2.6km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 境 质 量 标 准</b></p>	<p>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评价。</p> <p>2、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区监测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b></p>	<p>1、生产过程中电焊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sup>3</sup>要求。</p> <p>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p> <p>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6、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sup>3</sup>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总 量 控 制 标 准</b></p>	<p>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总量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ub>s</sub>: 0.0002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钢制暖气片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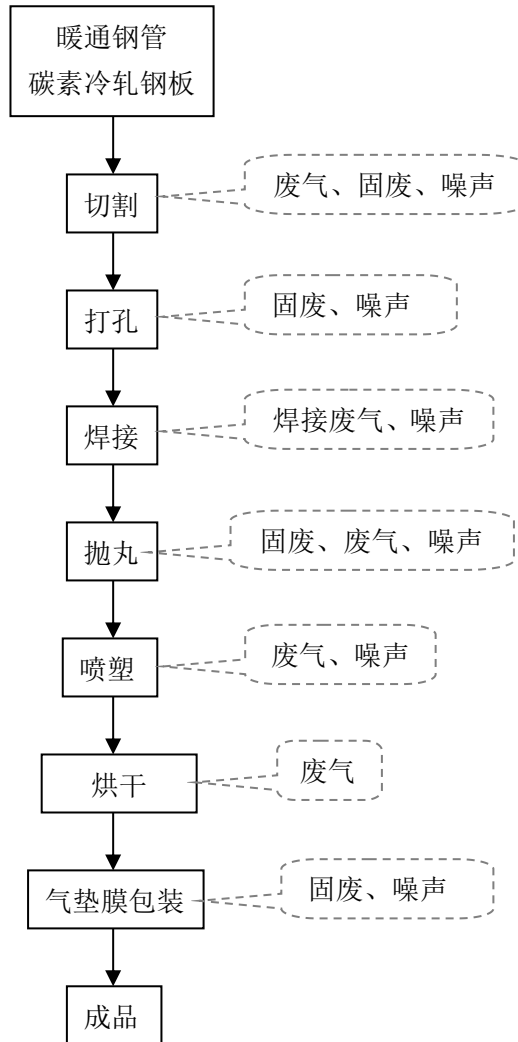


图 1 钢制暖气片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 钢制暖气片生产加工工艺说明:

本项目钢制暖气片生产包括整形、焊接、表面处理、加热、包装五大生产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整形

项目所需原料暖通钢管和碳素冷轧钢板由汽车运输到厂区，钢板、钢管经过切割（切割成合适尺寸）、打孔对原料进行整形预处理，此阶段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噪声以及固废等。

##### 2、焊接

通过电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组合，将整形后的暖气钢板进行焊接，将钢板、钢管板紧固

定型。此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和噪声。

### 3、表面处理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酸洗及磷化，表面处理分为抛丸、喷塑工序。

(1) 抛丸：通过式抛丸除锈机，清理过程中由电气控制的可调速输送辊道将暖气片送入清理机室内抛射区，其周身各面受到来自不同坐标方位的强力密集弹丸打击与摩擦，使之其上的氧化皮、锈层及其污物迅速脱落，暖气片表面就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在清理室外两边进出口辊道装卸工件，落入暖气片表面的弹丸与锈尘经吹扫装置吹扫，洒落下来的尘丸由回收螺旋输送到室体漏斗。纵横向螺旋输送机汇集于提升机下部，再提升到机器上部的分离器里，分离后的纯净弹丸落入分离器料斗内供抛丸循环使用。

(2) 喷塑（静电粉末喷涂）：该工序在防尘罩内作业进行喷塑处理，通过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暖气片表面。

项目采用专业制造无毒无害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烯酸粉末、聚酯粉末等），是非常环保的塑料材料，对人体危害很小。

### 4、烘干

吸附在暖气片表面的塑料粉末经电烘干炉在 180~220℃ 的高温下烘烤，使塑料粉末融化黏附在暖气片表面，喷塑表面漆膜呈现平光或哑光效果。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烘干，无燃烧废气产生。

### 5、包装

表面处理完成后的暖气片加入气垫膜隔层后外售。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仓库及行政办公室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会产生设备安装噪声和少量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设备安装已结束，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抛丸工序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 1.1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 CO<sub>2</sub> 保护焊进行焊接工作，焊接过程中将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气中的

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有 Fe<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MnO、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sub>2</sub>O<sub>3</sub>，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sub>2</sub>，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 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CO<sub>2</sub>、O<sub>3</sub>、NO<sub>x</sub>、CH<sub>4</sub>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参照《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焊接岗位电焊烟尘浓度可达到 40~90mg/m<sup>3</sup>，MnO<sub>2</sub> 达 0.008~4.26mg/m<sup>3</sup>，焊烟和 MnO<sub>2</sub> 浓度大大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表 2 规定的电焊烟尘浓度低于 4.0mg/m<sup>3</sup> 的要求和 MnO<sub>2</sub> 短间接触容许浓度 0.2mg/m<sup>3</sup>。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实心焊丝，不含铅。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具体见表 14。

表 14 各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507, 直径4 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422, 直径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5mm)	10~40	0.1~0.3

本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使用量 2t/a，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5~8g/kg，本次环评取平均值，由上表可计算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0.013t/a。焊丝产生的烟尘中，MnO<sub>2</sub> 含量约 7.73%，则烟尘中 MnO<sub>2</sub> 的产生量约 0.001t/a。

本环评要求焊机在车间内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烟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的要求。项目区产生的电焊烟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焊接烟尘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15。

表 15 焊接工序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浓度 (mg/m <sup>3</sup> )		年产生量 (t/a)	
	电焊烟	MnO <sub>2</sub>	电焊烟	MnO <sub>2</sub>
焊接区	40~90	0.008~4.26	0.013	0.001

排放量	0.04~0.09	≤0.0004	0.00013	0.00001
-----	-----------	---------	---------	---------

### 1.2 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本项目类比同类型企业，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即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3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喷塑工序中粉末涂料的附着率一般在 90%~95%之间，本次以 90%计，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5t/a，未喷涂上的塑粉约 0.5t/a。本项目喷塑过程是在密闭负压式喷塑间内进行，未喷上工件的塑粉粉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重复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5t/a。风机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排放浓度为 8.3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4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喷塑后需要经过 180~220℃ 的烘烤使粉末融化粘附在物件的表面，烘烤热源来自 1 台电烘干炉。塑粉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由于加热温度小于塑粉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只会有少量的被固定在其中的单体溢出，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约 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2t/a。

环评要求对烘干废气在烘道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风量按 2000m<sup>3</sup>/h）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浓度为 0.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 1.5 抛丸粉尘

本项目对暖气片进行表面清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主要为氧化铁粉尘和废钢砂，根据类比资料每清理 1 万片暖气片约产生 10kg 氧化铁粉尘，本项目年生产 200 万片暖气片，则抛丸除锈粉尘约为 2t/a。

项目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器，粉尘捕集率为 99%。整个过程密闭操作，抛丸粉尘主要粒径为 3mm 左右钢粉，易于沉降，沉降量占 0.99%。剩余的 0.01% 无组织排放。沉降量为 0.0198t/a，集中收集后送废品收集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kg/a。

有组织粉尘量为 1.98t/a，采用旋风除尘器对抛丸粉尘进行收集，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85%，则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495t/a，风机风量 4000m<sup>3</sup>/h，生产时间为 2920h，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42.38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6 餐饮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厨房油烟，油烟具有瞬时排放量大、排放点集中等特点。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根据饮食业的基准灶头数量不同，把规模划为小型、中型和大型三种，详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标准要求各种规模的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浓度都必须低于 2mg/m<sup>3</sup>，详见表 17。

表 17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设施最低允许净化率 (%)	60	75	85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主要供应 25 名员工用餐，作为工程的生活配套设施，基准灶头按 1 个计，灶头排风量以 4000m<sup>3</sup>/h 计，年工作日 365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5840000m<sup>3</sup>。根据对居民及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使用油用量约 30g/人·d，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25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0.2t，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油烟产生量约 0.005t/a，油烟产生浓度 0.86mg/m<sup>3</sup>。根据表 14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最低允许净化率不低于 60%，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02t，排放浓度为 0.34mg/m<sup>3</sup>。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 2、运营期废水

项目无酸洗、磷化等工序，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给水用水量为 2.5m<sup>3</sup>/d（按每人每天 100L 计，912.5m<sup>3</sup>/a），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冲刷污水、洗涤污水等生活污水等，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2m<sup>3</sup>/d（730m<sup>3</sup>/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未经生化处理的混合水质一般为 COD 约 300mg/L，BOD<sub>5</sub> 约 120mg/L，SS 约 180mg/L，氨氮约 25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18。

表 18 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a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730	300	180	25	120
	产生量 t/a		0.219	0.131	0.018	0.08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5-95dB（A）。其主要设备源强见表 19。

表 19 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排放源强	安装位置
1	打包机	75	生产车间
2	CO <sub>2</sub> 保护焊	90	生产车间
3	切割机	95	生产车间
4	打孔机	85	生产车间
5	加热炉	80	生产车间
6	抛丸机	80	生产车间
7	静电喷涂系统	95	生产车间

## 4、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状物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 （1）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 （2）废焊丝、焊渣：产生量 0.05t/a，集中收集后，送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处置。
- （3）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量为 25kg/d，合计 7.5t/a（年生产天

数按 300 天计)。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除尘灰：喷塑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0.5t/a，为热固性粉末，收集回用于生产；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锈粉尘 1.98t/a，集中收集后外销处理，由购买单位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1.2t/a，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6) 废活性炭：烘干环节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以每吸附 1kg 非甲烷总烃消耗 4kg 废活性炭计算，本项目约产生废活性炭 0.02t/a。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烘干环节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55-12，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和涂料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20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产污节点	主要成分、形态、盛装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排放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5	切割、打孔	固态，袋装	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0
2	废焊条、焊渣	一般	0.05	焊接	固态，袋装	送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处置	0
3	除尘器中喷塑粉尘	一般	0.5	喷塑	固态	收集回用于生产	0
4	除尘器中抛丸粉尘	一般	1.98	抛丸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销处理	0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	1.2	包装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0
6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41-49	0.02	有机废气净化	固态，桶装，含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量	0
7	生活垃圾	/	7.5	员工生活	垃圾桶装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处置量	0

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焊接区	电焊烟	40~90mg/m <sup>3</sup> , 0.013t/a	0.04~0.09mg/m <sup>3</sup> , 0.00013t/a
			MnO <sub>2</sub>	0.008~4.26mg/m <sup>3</sup> , 0.001t/a	≤0.0004mg/m <sup>3</sup> , 0.00001t/a
		切割工序	金属粉尘	0.61mg/m <sup>3</sup>	0.61mg/m <sup>3</sup>
		职工食堂	油烟	0.86mg/m <sup>3</sup> , 0.005t/a	0.34mg/m <sup>3</sup> , 0.002t/a
		喷塑间	粉尘	0.5t/a	8.3mg/m <sup>3</sup> , 0.005t/a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t/a	0.3mg/m <sup>3</sup> , 0.0002t/a
		抛丸工序	粉尘	1.98t/a	42.38mg/m <sup>3</sup> , 0.495t/a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废水(730m <sup>3</sup> /a)	COD	300mg/L; 0.219t/a	100mg/L; 0.073t/a
			BOD <sub>5</sub>	120mg/L; 0.088t/a	28mg/L; 0.02t/a
			SS	180mg/L; 0.131t/a	100mg/L; 0.073t/a
			NH <sub>3</sub> -N	25mg/L; 0.018t/a	20mg/L; 0.015t/a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边角料	5t/a	集中收集后, 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废焊丝、焊渣	0.05t/a	集中收集后, 送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	7.5t/a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喷塑除尘灰	0.5t/a	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抛丸除尘灰	1.98t/a	集中收集后外销处理, 由购买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2t/a	可用部分由废品站回收, 不可用部分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0.02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75~95dB(A)	达标排放	
<b>主要生态影响:</b>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经营, 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对区域进行人工绿化, 则原来的生态环境将被工业场地所取代, 经过人工绿化, 区域生态环境将得到修复和补偿。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内供水、供电、排水、照明设施均已建成，不另行建设，无施工期。企业入驻时只需搬运、安装、调试设备，工程量小，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且，本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工序。因此，本评价重点就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抛丸工序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 (1) 焊接烟尘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焊接工序烟尘产生总量约 0.013t/a，烟尘中  $MnO_2$  的产生量约 0.001t/a。本环评要求焊机在车间内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烟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的要求。项目区产生的电焊烟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 切割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sim 0.95mg/m^3$ ，平均浓度为  $0.61mg/m^3$ 。本项目类比同类型企业，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即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  $< 1.0mg/m^3$  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 食堂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食堂油烟年产生油烟为 0.005t/a，经过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去除效率大于 60%，油烟净化装置（抽油烟机）风量为  $4000m^3/h$ ，烹饪油烟初始排放浓度为  $0.86mg/m^3$ ，排放的油烟浓度降至  $0.34mg/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为0.002t/a,加之,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因此项目的运营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4)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喷塑工序中粉末涂料的附着率一般在90%~95%之间,本次以90%计,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5t/a,未喷涂上的塑粉约0.5t/a。本项目喷塑过程是在密闭负压式喷塑间内进行,未喷上工件的塑粉粉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重复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粉尘排放量约为0.005t/a。风机风量按2000m<sup>3</sup>/h计,排放浓度为8.3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5)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喷塑后需要经过180~220℃的烘烤使粉末熔化粘附在物件的表面,塑粉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由于加热温度小于塑粉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只有少量的被固定在其中的单体溢出,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约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2t/a。烘道采用电烘干炉加热,在烘道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风量按2000m<sup>3</sup>/h)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2t/a。排放浓度为0.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标准要求。由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抛丸粉尘

本项目对管道进行表面清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主要为氧化铁粉尘和废钢砂,抛丸除锈粉尘约为2t/a。

项目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器,粉尘捕集率为99%。整个过程密闭操作,抛丸粉尘主要粒径为3mm左右钢粉,易于沉降,沉降量占0.99%。剩余的0.01%无组织排放。沉降量为0.0198t/a,集中收集后送废品收集站,无组织排放量为0.2kg/a。有组织粉尘量为1.98t/a,采用旋风除尘器对抛丸粉尘进行收集,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85%,则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495t/a,风机风量4000m<sup>3</sup>/h,生产时间为2920h,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42.38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0m<sup>3</sup>/a，生活污水未经生化处理的混合水质一般为 COD<sub>Cr</sub> 约 300mg/L，BOD<sub>5</sub> 约 120mg/L，SS 约 180mg/L，氨氮约 25mg/L，动植物油约 8mg/L。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经核实，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计划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本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5 月建成投产，故本项目投产后可完全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sup>3</sup>/日，可完全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可行。

## 3、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

正常工作时，车间内的噪声约在 85（75~95）dB（A）左右。各生产工序噪声源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全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且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5dB（A），到达车间外的噪声为 65dB（A）。

###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推荐模式。

####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sub>eqg</sub>)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sub>eq</sub>)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c.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 d. 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A 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B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 $L_{Ai}$ ) 或等效感觉噪声级 ( $L_{EPN}$ )。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经噪声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预测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噪声预测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75m)	27.5	65	55
西厂界 (15m)	41.5	65	55
北厂界 (5m)	51.0	65	55
南厂界 (50m)	31.0	65	5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表 21 预测结果表明，建项目区噪声源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贡献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要从根本上解决好噪声传播问题，根据实际经验，从以下几方面针对不同性质的噪声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磨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③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房屋内壁采用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④将切割机、电焊机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⑤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⑥要加强职工个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强噪声岗位操作人员必须配戴耳罩，并应尽可能地减少接触强噪声的时间。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经一路西侧，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厂区南侧为新疆鑫祥玖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新疆荣春腾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未利用地。四周均为生产企业，没有居民生活区等敏感目标，因此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渣、废包装材料、各除尘器收集的粉状物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管理是关键。目前，国际上公认的对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原则有两项，即“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全过程管理原则，很多具体的管理原则措施都源于这两条基本原则。

##### **4.1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

######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由废品站回收处理，废焊条、焊渣集中收集后，送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处置，喷塑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锈粉，由购买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 **（2）危险废物**

危废：有机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内分类收集，采用铁桶盛装，安全暂存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2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在危废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

处理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6）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7）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8）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4.3 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项目固废贮存皆在车间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且该措施均切

实有效，固体废物能做到不外排。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 5.1 拟选厂址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经一路西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厂区用地面积 3333.5m<sup>2</sup>，项目区交通方便，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建厂条件良好，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该厂址是合理可行的。

本项目区北侧约 2.6km 处为“500”水库，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园区——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不在“500”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故本项目区也不在“500”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500”水库产生影响。见图 5。

### 5.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5.2.1 与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园区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属于甘泉堡工业园中的园中园，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产业定位：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等等小微企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制暖气片，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及土地利用规划。甘泉堡工业园规划图见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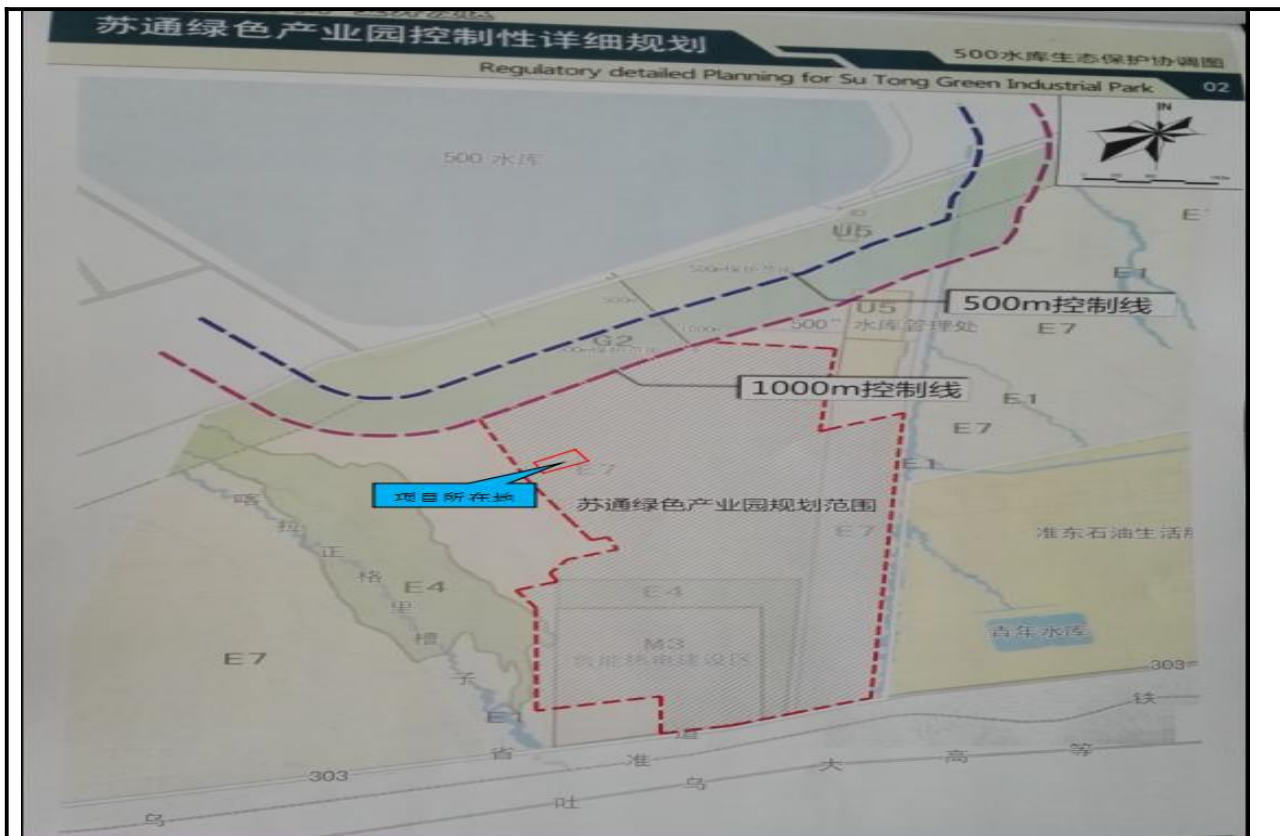




图7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土地规划图



图8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产业布局图

### 5.2.2 与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功能定位：以新型建材及优势果品产业为主导的集企业孵化、技术研究、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地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区。本项目属于暖气片生产项目，属于生产加工区。符合园区功能布局要求。

本项目水、电均由创业园集中供应；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阜康市苏通小微企业园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7，产业布局图见图 8。

### 5.3 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以外购钢管、喷塑粉等为原料生产散热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阜康市发改委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批文文号：阜发改投资【2017】289号，同意相关部门予以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以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 5.4 与相关条例、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散热器片加工制造项目，其中生产环节中的喷塑工艺采用的原材料塑粉是一种热固性粉末涂料，塑粉为低毒、低挥发性物质。同时本项目在喷塑工艺采用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 m<sup>3</sup> 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中提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同时采用了有效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浓度去除率达 90%以上，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 m<sup>3</sup> 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满足《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中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提出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喷涂材料为粉末涂料，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中提出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本项目采用的喷涂材料为粉末涂料，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中要求。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②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③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本项目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厂内，经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下的影响程度。

## 7、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简单的说，清洁生产就是要使用清洁的原料，采用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出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清洁的服务。它是与传统单纯末端治理为主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同的新概念，即“污染预防”概念，是已被实践证明需要优先考虑的一种环境战略。

对生产过程而言，清洁生产要求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降所有废物

的数量和毒性；对产品而言，要求减少从原材料提炼到产品再到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而言，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对于本项目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进行定性分析。

(1) 该项目所用原料为清洁原料。该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丙烯酸粉末、聚酯粉末等喷塑材料是现在应用广泛的、非常环保的塑料材料，也是食品级的塑料包装材料，不会对生态环境和人体产生直接危害。生产所用的原辅料均无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或有害物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该项目所用设备不是国家淘汰类设备，抛丸机、静电喷涂流水线，操作稳定，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 该本项目新鲜水主要为职工饮用水和厂房清洗用水，年用水量 1008.5m<sup>3</sup>/a，用水量很小。主要的能源消耗是电力，属于清洁能源。因此，从资源指标看，具有清洁生产的特征。

(4)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性能良好，主要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能够达标排放，具有清洁生产的特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具有清洁生产性质，属于清洁生产企业。建设单位在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应将 ISO14000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纳入到工程的工作目标中去，从而完成清洁生产要求。本评价建议加强对本公司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环保意识，用清洁生产这种思想指导其工作，使清洁生产措施真正落实到实处，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8、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7 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 42.5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8.38%，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治理	焊机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一台焊烟过滤器处理烟尘	8.0
		食堂设油烟净化器	0.5
		喷塑间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8.0
		烘干工序设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	8.0
		抛丸工序设置旋风除尘器除尘	3.0

噪声治理	打孔机、切割机等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2.0
固废处置	工业垃圾收集及外售	1.0
	生活垃圾收集桶	1.0
危废处置	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0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合计		42.5

### 9、“三同时”验收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工程“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23。

表 23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环保工程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焊机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一台焊烟过滤器处理烟尘	周界外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抛丸粉尘	旋风除尘器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	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焊条、焊渣	送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处置	
	除尘器中喷塑粉尘	收集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中抛丸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销处理	
	废包装材料	送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		所有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准取样口及标志牌	—

### 10、环境监测计划

### 10.1 环境空气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本项目生产装置排放的尾气，因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应在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环境空气监测点：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监测频率：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7 天。

监测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粉尘。

### 10.2 废水

废水监测点：在拟建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每季度采样一次，发生事故后加大监测频率，至少每天采样一次。

### 10.3 噪声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率为每半年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 10.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具体设计图形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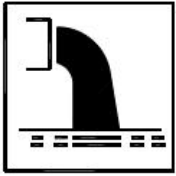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固废堆场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 7 排放口图形标志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投资	预期治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焊机集中布置, 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一台焊烟过滤器处理烟尘	达标排放
	切割工序	金属粉尘	产尘量较小, 经车间厂房阻拦后,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	
	职工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喷塑间	粉尘	设布袋除尘器, 设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	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器, 设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余料、废铁屑	废品回收站回收	处置率 100%,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焊条、焊渣	集中收集, 送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处置	
		喷塑除尘灰	各除尘器收集的物料粉尘回用于生产线	
		抛丸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销处理, 由购买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可回收部分由废品站回收, 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办公区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区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达到 (GB12348-2008) 3 类的要求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不够时可附另页)</b> 本项目应尽量绿化厂区及周围空地, 植树种草, 不仅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还可以净化空气和降低噪声的作用。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经一路西侧，地理坐标为北纬44°9'19"，东经87°49'11.73"。占地面积3333.5m<sup>2</sup>（5亩），租赁建筑面积3000m<sup>2</sup>（包括厂房2000m<sup>2</sup>，仓库500m<sup>2</sup>，行政办公室300m<sup>2</sup>，各项辅助设施用房200m<sup>2</sup>，）建设年产200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线一条，配套喷涂线一条。

#### 2、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各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PM<sub>2.5</sub>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2mg/m<sup>3</sup>限值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由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表明项目区评价范围内的地下水水质良好。

（3）项目区四个厂界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抛丸工序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42.38mg/m<sup>3</sup>，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采用电加热，产生非甲烷总烃，在烘道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风量按2000m<sup>3</sup>/h）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塑过程是在密闭负压式喷塑间内进行，未喷上工件的塑粉粉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重复利用；本项目食堂油烟年产生油烟为0.005t/a，经过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

去除效率大于 60%；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即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焊机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一台焊烟过滤器处理烟尘，烟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由废品站回收处理，废焊条、焊渣集中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喷塑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锈粉集中收集后外销处理，由购买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有机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内分类收集，采用铁桶盛装，安全暂存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正常工作时，车间内的噪声约在 85（75~95）dB（A）左右。各生产工序噪声源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全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且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5dB（A），到达车间外的噪声为 65dB（A）。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减振措施，使得项目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4、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该项目以外购钢管、喷塑粉、铜焊条等为原料生产散热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阜康市发改委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批文文号：阜发改投资【2017】289 号，同意相关部门予以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以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 5、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总体规划。通

过对该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该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5、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6、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与协调，取得他们的谅解与支持，避免发生污染纠纷。

7、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大气、水、噪声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位置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委托书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建设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تې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7BEUB5L

نامى  
**名 称**  
تىپى  
**类 型**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 定 代 表 人**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كاپىتالى  
**注 册 资 本**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 立 日 期**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营 业 期 限**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 营 范 围**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后区）

马霞

伍佰万元人民币

2017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21日至长期

生产、销售：散热器及配件、常压锅炉、电暖器、钢制焊管、纸箱；销售：常压锅炉配件、水暖配件、五金（刀具、斧头除外）、机电产品、焊丝材料、卫浴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21 日

#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17〕289号

## 关于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备案的通知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符合项目备案条件，备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阜康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5亩，建设年产200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线一条、配套喷涂线一条，新建厂房2000

m<sup>2</sup>，仓库 500 m<sup>2</sup>，行政办公室 300 m<sup>2</sup>，各项辅助设施用房 200 m<sup>2</sup>。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 507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六、项目备案有效期 1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七、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组织设计与施工，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变更建设内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项目招标工作。

望你公司接到备案通知后，尽快办理有关前期手续，使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

抄送：环委会，安委会，本委主任，存档（二）。

---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

新政函〔2017〕42号

##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年)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修改成果的请示》(乌政发〔2016〕1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规划》)。

二、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三、园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确、资源设施共享、污染集中处理、关联产业聚集的原则,逐步建设成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产业新区,现代服务设施水平高、生态环境良好的智慧型产业新城。

四、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工作,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事故

---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园区道路网、交通设施,建设好园区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五、要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园区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完善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

园区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总体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文物局,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8〕368号

##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和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远期（2030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1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 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 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 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 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 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 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 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 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7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国土厅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兵团第六师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环保局，阜康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阜康市人民政府

---

阜政函〔2017〕326号

## 阜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产业园管委会：

你委《关于审批〈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阜产业园字〔2017〕68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为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临500水库路、柳城路，北侧与500水库保护区范围为界，南侧以区域高压走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界，西侧以牧草地为界），规划用地面积643.65公顷；功能定位为以新型建材及优势果品产业为主导的集企业孵化、技术研究、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地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区，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请你委依法依规做好规划实施与管理工作。



#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فۇكاڭ شەھەر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阜环函[2014]268号

## 关于对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万樘防火防盗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万樘防火防盗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家源明瑞门业公司南侧,振清机械设备制造公司西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 ,49' 27" , N44° 09' 16"。项目占地40亩,总建筑面积19882平方米,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楼、餐厅、配电房、水泵房,厕所、门卫等。生产规模:年产防火门5万樘。项目将各类钢材剪切、加工成为需要的尺寸和形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焊接、加工、总装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的1.16%。项目供暖由园区统一供热,不新增供暖锅炉。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扬尘的防治，在施工场地周围安装围栏，避免在多风时节开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车辆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运输土石方、煤矸石、页岩、粘土和原煤时均要覆盖篷布，堆放场必须硬化防渗并封闭存储。

（二）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和施工范围；划定适宜的堆料厂，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及地表形态的扰动和破坏。

（三）切割和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生产车间排风扇，及在主要工段安装集气罩末端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电焊烟气经移动式静电焊接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内焊接烟尘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中的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焊接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食堂配备抽油烟机，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规定。

（四）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可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五）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焊渣和生

活垃圾。下脚料和焊渣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妥善处理。

（六）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隔音窗等设备，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三、排污口标准化建设：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放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须向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在建设及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2014年12月08日

#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钢制 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

受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主持召开了《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阜康市环保局、昌吉州有关部门的专家、建设单位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 1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评价标准选择适当，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分析较为清晰，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二、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完善园区用地规划图和产业功能分区图。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完善与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论证选址合理性。补充说明本项目与租赁厂房的环评手续关系。

2.完善供热方式。环境保护目标补充 500 水库。补充监测井层位（潜水还是承压水）和采样深度。核实并补充特征污染物、PM<sub>2.5</sub>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完善特征污染物源强评价。

3.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

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优化焊接烟尘处理方案。

4.补充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完善环保投资估算，明确环保措施（设施）名称。补充危废暂存库间等环保措施及其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完善平面布置图，标明环保设施。评价内容、环保投资一览表、验收一览表中的环保措施（设施）应保持一致。

5.完善审批基础信息表。附件补充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专家组

2018年5月5日

## 《新疆西能恒业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钢制 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园区用地规划图和产业功能分区图。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完善与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论证选址合理性。补充说明本项目与租赁厂房的环评手续关系。	园区用地规划图和产业功能分区图见附图 6, 7, 8； 选址合理性见 P37-38； 本项目与租赁厂房的环评手续关系：本项目租用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一座，建设年产 200 万片钢制暖气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4】268 号，见附件。项目名称为《新疆安居超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防火防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并未建设投产，项目区内只建设了两座厂房，一座办公综合楼，厂房以租赁形式租赁给企业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本项目租赁北侧厂房一座，进行生产加工活动。
2	完善供热方式。环境保护目标补充 500 水库。补充监测井层位（潜水还是承压水）和采样深度。核实并补充特征污染物、PM <sub>2.5</sub>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完善特征污染物源强评价。	本项目供热方式为园区集中供热，烘干工序采用电能； 监测井层位（潜水还是承压水）和采样深度：据调查，本次引用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单位，由于监测点项目区附近无其他取水井，且项目区开采地下水较困难，监测单位只布置了三个地下水监测点。PM <sub>2.5</sub>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见 P14-16； 补充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已补充，见 P16； 特征污染物源强评价：见 P32，喷塑后需要经过 180~220℃ 的烘烤使粉末熔化粘附在物件的表面，塑粉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由于加热温度小于塑粉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只有少量的被固定在其中的单体溢出，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约 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2t/a。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在烘道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风量按 2000m <sup>3</sup> /h）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浓度为 0.3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sup>3</sup> 标准要求。由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p>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优化焊接烟尘处理方案。</p>	<p>修改内容见 P38-39； 焊接烟尘处理方案：焊机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一台焊烟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烟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的要求。项目区产生的电焊烟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4	<p>补充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完善环保投资估算，明确环保措施（设施）名称。补充危废暂存库间等环保措施及其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完善平面布置图，标明环保设施。评价内容、环保投资一览表、验收一览表中的环保措施（设施）应保持一致。</p>	<p>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见 P41-42；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见 P40-41；平面布置图已完善，见附图 3；</p>
5	<p>完善审批基础信息表。附件补充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p>审批信息表已完善见附件；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见附件。</p>